

2021 年度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业务管理部。

因沂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所属部分单位不独立，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或本级）单位决算为汇总决算，包括：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或本级）决算，以及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40.6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2.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6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4.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66.91	总计	62	2,166.9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82.82	1,982.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6.60	1,756.60					
20404	检察	1,756.60	1,756.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6.74	1,336.74					
2040410	检察监督	419.86	41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7	10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87	10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7	10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1	4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1	4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	35.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5	5.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4	7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4	7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4	78.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66.91	1,983.19	183.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0.69	1,756.97	183.72			
20404	检察	1,940.69	1,756.97	183.7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7.11	1,337.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95.58	419.86	17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7	10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87	10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7	10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1	4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1	4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	35.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5	5.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4	7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4	7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4	78.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40.69	1,940.6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87	104.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71	42.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64	78.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1,982.82	本年支出合计	23	2,166.91	2,166.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4.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4.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2,166.91	总计	28	2,166.91	2,166.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66.91	1,983.19	183.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0.69	1,756.97	183.72
20404	检察	1,940.69	1,756.97	183.7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7.11	1,337.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95.58	419.86	17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7	10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87	10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7	10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1	4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1	4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	35.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5	5.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4	7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4	7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4	78.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9.51	30201	办公费	36.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9.41	30202	印刷费	5.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9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9.89	30205	水费	4.64	310	资本性支出	103.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87	30206	电费	17.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3.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7.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3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6.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9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05.12	公用经费合计					578.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80		27.80		27.80	10.00	10.84		9.49		9.49	1.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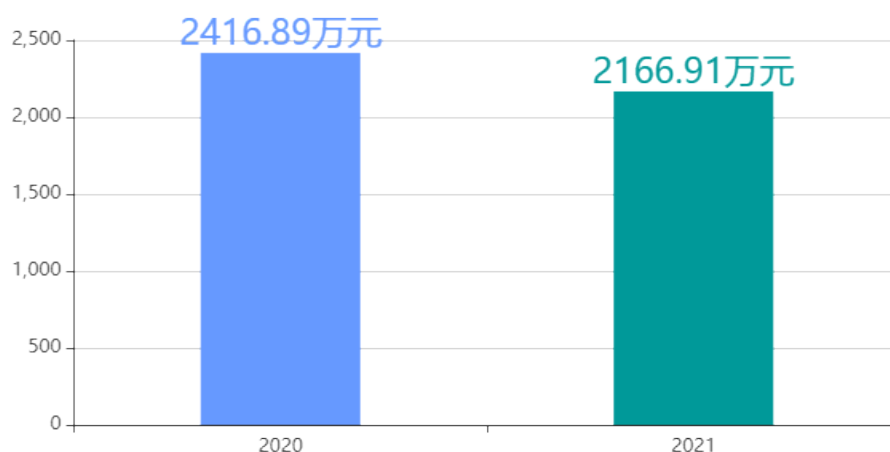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166.9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9.98 万元，下降 10.34%。主要是 2020 年度的收、支总计中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大，致使 2021 年度收支总计下降。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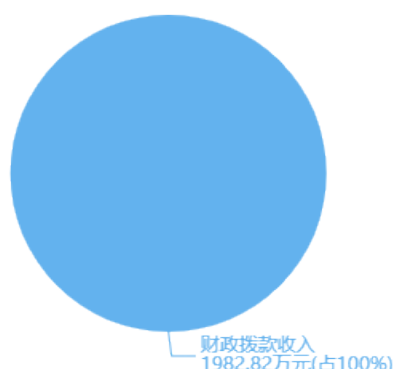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982.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2.8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982.8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8.16 万元，增长 1.96%。主要是人员增加，正常工资晋升等导致财政拨款收入的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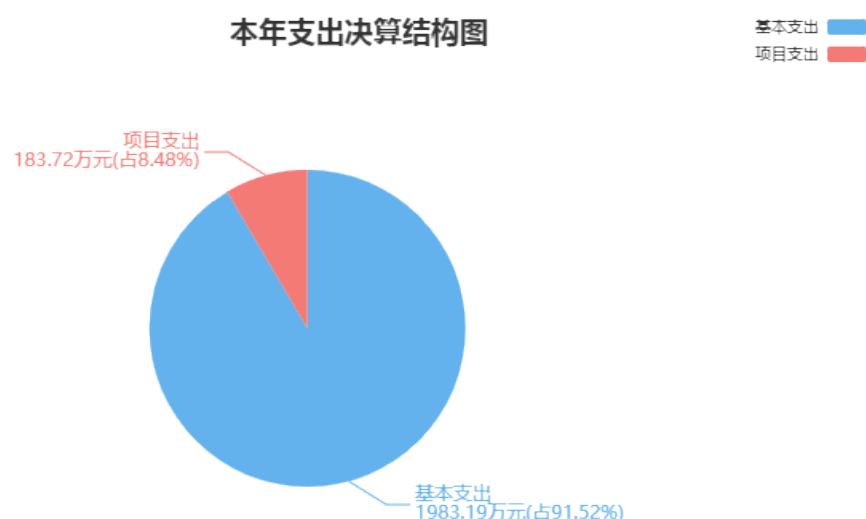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16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3.19 万元，占 91.52%；项目支出 183.72 万元，占 8.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983.1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469.57 万元，增长 31.02%。主要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列支了支出。

2、项目支出 183.7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80.9 万元，增长 78.68%。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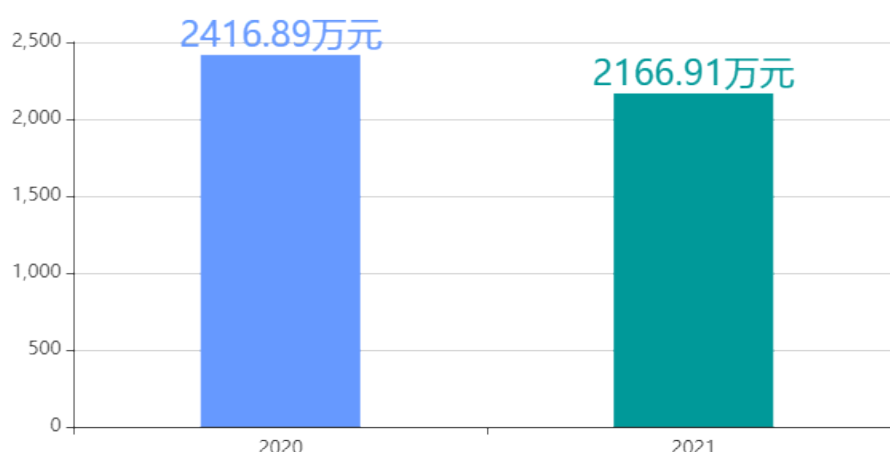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66.9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9.98 万元，下降 10.34%。主要是 2020 年度的收、支总计中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大，致使 2021 年度收支总计下降。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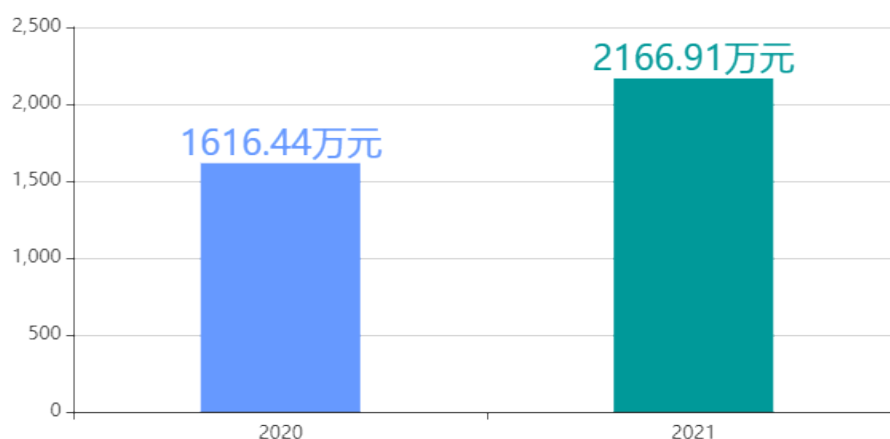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0.47 万元，增长 34.05%。主要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列支了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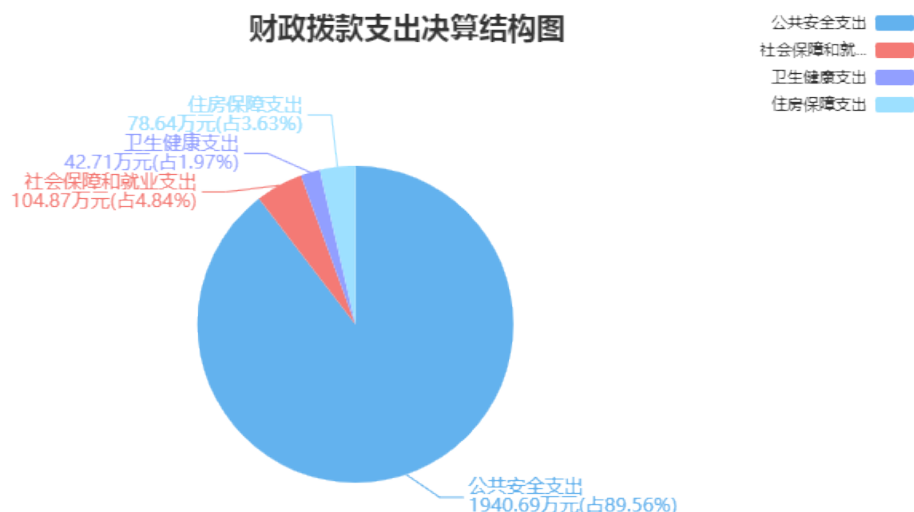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6.91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940.69 万元，占 89.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87 万元，占 4.84%；卫生健康（类）支出 42.71 万元，占 1.97%；住房保障（类）支出 78.64 万元，占 3.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2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的增加，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列支了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3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部分支出用上年结转资金列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

时应列支”行政运行”的误列支了“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列了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83.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05.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78.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部分支出年底未能支付。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因疫情原因一部分提审、开庭等业务变成线上，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9 万元，主要是汽车燃油、修理、保险等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因疫情原因一部分提审、开庭等业务变成线上，减少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 1.3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察机关及有关部分指导作用餐，共计接待 32 批次、18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8.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96.26 万元，增长 217.95%，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列支了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3.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3.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545.8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达到了预期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有的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没有开展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绩效工资项目、刑事救助金、法警加班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工资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2.13 万元，执行数为 5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落实中央司法改革精神；二是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三是干警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绩效工资分两部分发放，第一部分发放 40%，第二部分发放 60%，60%部分需干警年度考核后发放，致使当年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约束，及时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2、刑事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落实刑事救助金发放精神；二是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三是被救助人员满意度较高。

3、法警加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64 万元，执行数为 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落实中央司法改革精神；二是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三是干警满意度较高。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沂南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单位：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1年法警、干警加班费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100	优
2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90	优
3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90	优
4	刑事救助金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100	优
5	检察公用经费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100	优
6	绩效工资项目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93.8	优
7	异地交通补贴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100	优

备注：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法警、干警加班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98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4	7.64	7.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4	7.64	7.6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高了我院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干警积极性得到充分调 动，干警素质得到不断提高。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有效 维护了全县政治、社会持续稳定。			有效提高了我院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干警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 干警素质得到不断提高。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了 全县政治、社会持续稳定。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 人	=4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办案安全性	无事故	无事故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时间	加快 10%	加快 12%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7.64 万 元	≤7.64 万 元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公信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社会稳定发 展的提升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震慑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 票	≥95%	=98%	5	5	
			来访人员对办 案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 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 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刑事救助金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98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特困刑事被害人逐年增加补助人数与补助标准，努力开展被害人救助工作，力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特困刑事被害人逐年增加补助人数与补助标准，努力开展被害人救助工作，力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5 人	=17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因案致贫率	降低 85%	降低 85%	10	10	
		时效指标	财政拨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5 万元	=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护航未成年健康成长	不断加大	不断加大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震慑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票	≥95%	=98%	5	5	
			来访人员对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绩效工资项目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98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13	143.83	54.12	10	37.63%	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13	143.83	54.1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高了我院办案的效率和数量，不断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			有效提高了我院办案的效率和数量，不断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4 人	=6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0%	=94%	10	10	
			错案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时间	加快 10%	加快 12%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42.1 万元	=54.1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发展的提升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震慑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票	≥95%	=98%	5	5	
			来访人员对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93.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预算执行率低于 60%，但自评等级为“良”以上的情况解释：			截止评价日，部分人员年度考核未定等次，但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保障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